

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凝瑞投资”）的来函，凝瑞投资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时，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发生了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误操作情况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凝瑞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。11 月 11 日，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将“买入公司股票”操作成“卖出公司股票”，共计卖出本公司股票 2,700 股，卖出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0224%，成交价格 7.41 元/股，共成交金额 2.0007 万元人民币。

凝瑞投资在发现上述误操作后，立即主动通知本公司，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情况的说明函。

### 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凝瑞投资因本次误操作获得的收益自愿上交至公司。凝瑞投资上一交易

日（2019年11月8日）增持公司股票的最低价格为7.38元/股，本次误操作获得的收益81元人民币按规定归公司所有。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交易行为不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凝瑞投资就本次操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凝瑞投资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，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；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3、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针对5%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2日